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149號

抗 告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莊珉呈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裁定（113年度撤緩字第3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如附件。

二、抗告意旨略以：

(一)受刑人莊珉呈(下稱受刑人)於民國111年9月24日犯妨害公務罪，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以111年簡字第8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6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萬元，而於112年2月10日確定（下稱前案）；詎受刑人又於飲酒後之113年2月13日駕車上路而為警查獲，所犯公共危險罪，經宜蘭地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1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而於113年5月28日確定（下稱後案）等情，有各該刑事判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受刑人即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罰金之宣告確定」之撤銷緩刑事由。

(二)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僅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有「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之情形，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效果，致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並未限定前後兩案所犯罪名、罪質及被害法益必需完全相同。經

01 查，受刑人係於緩刑開始後1年餘故意犯公共危險罪，可見
02 其於前案犯後並無悔過之意，乃敢再犯後案，即有事實足認
03 前案宣告緩刑難收預期之遷善效果，自有執行原宣告刑之必
04 要，爰請求撤銷原裁定，更為適法之裁判等語。

05 三、接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
06 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一、緩
07 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
08 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二、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
09 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三、
10 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
11 定者。四、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
12 重大者。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情形者，撤銷
13 緩刑宣告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
14 之1定有明文。而刑法第75條之1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
15 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
16 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
17 作審認之標準，亦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
18 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
19 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
20 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
21 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
22 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
23 之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
24 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

25 四、經查：

26 (一)受刑人於111年9月24日1時7分許在其住處，細故酒後與其妻
27 發生爭執，嗣於員警獲報前往處理時，基於侮辱公務員、妨
28 害公務等犯意，貶損員警之人格及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尊嚴，
29 經警依法對其施以管束，受刑人心生不滿，於公務員依法執
30 行職務時，當場施以強暴等情，業經宜蘭地院以111年度簡
31 字第8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並宣告緩刑2年，而於112

01 年2月10日確定；嗣受刑人又於飲酒後之113年2月13日上午
02 駕駛自小客車上路而為警查獲，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
03 公升0.27毫克，所犯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罪，亦經宜蘭
04 地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1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而於1
05 13年5月28日確定等情，有各該刑事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
06 錄表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5頁至第16頁、本院卷第19頁至
07 第20頁），固認受刑人確有「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
08 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之撤銷緩刑事
09 由。

10 (二)惟觀受刑人前案及後案之犯罪時間相隔逾1年8月，且兩案犯
11 行之行為內容、罪質、犯罪型態、原因及侵害法益均屬有
12 別，尚難以受刑人因後案經法院判刑確定，逕認其前案所受
13 緩刑之宣告難收預期效果。又受刑人於後案酒後駕駛自小客
14 車上路之行為，雖有侵害不特定用路人安全之虞，而有依法
15 懲處之必要，然其就後案犯行坦承不諱，並經宜蘭地院量處
16 法定最低刑度即有期徒刑2月（見原審卷第13頁至第14
17 頁），足徵受刑人後案所為雖屬不當，然其犯後尚知悔悟，
18 未存規避刑責之僥倖心態，所顯現之反社會性尚非重大。是
19 原審以受刑人二案所為非屬相同或相類之罪，二案行為之時
20 間間隔，彼此之關連性薄弱，受刑人後案之法敵對意識或反
21 社會性非高，仍難認前案緩刑宣告難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
22 刑罰之必要，因而駁回檢察官撤銷前案緩刑之聲請，其認事
23 用法尚無不當。

24 五、綜上，原審依卷存證據，認本件不足認定前案緩刑宣告難收
25 預期之效果，檢察官亦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或具體說明受刑
26 人有何「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27 要」之情事，而駁回檢察官聲請撤銷前案所為緩刑之宣告，
28 於法尚無不合。從而，檢察官執前詞提起抗告，為無理由，
29 應予駁回。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1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02 法官 劉為丕
03 法官 蕭世昌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不得再抗告。

06 書記官 吳建甫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8 附件（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撤緩字第38號刑事裁定）

0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 113年度撤緩字第38號

11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2 受刑人 莊珉呈

13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所犯妨害公務案件（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1
14 年度簡字第860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執聲字第397
15 號），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聲請駁回。

18 理 由

19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莊珉呈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本院於民
20 國111年12月28日以111年度簡字第8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21 月，同時宣告緩刑2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向公庫支
22 付新臺幣（下同）2萬元，於112年2月10日確定；惟其於緩
23 刑期內即113年2月13日更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經
24 本院於113年4月30日以113年度交簡字第152號判決判處有期
25 徒刑2月，於113年5月28日確定。核該受刑人所為，已合於
26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
27 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01 二、接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
02 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
03 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
04 宣告之緩刑，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考量
05 刑法第75條之1立法意旨略以，修正前關於緩刑前或緩刑期
06 間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
07 者，列為應撤銷緩刑之事由過於嚴苛，故將上開事由移列至
08 得撤銷緩刑事由，俾使法官依被告再犯情節，而裁量是否撤
09 銷先前緩刑之宣告；其次，如有上開事由，但判決宣告拘
10 役、罰金，而可見行為人仍未見悔悟時，有列為得撤銷緩刑
11 之事由，以資彈性適用，爰於第1項第1款、第2款增訂之。
12 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規定，得否撤銷緩刑之宣告，除須
13 符合該條項各款之要件外，另賦予法院裁量撤銷與否之權
14 限，即由法院審核是否符合「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
15 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亦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
16 之情形，法官應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受刑人所犯
17 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
18 範之情節是否重大、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
19 會性等情節，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受刑人或偶
20 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
21 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始得撤銷緩刑之宣告，此與刑法第
22 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
23 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先予敘明。

24 三、經查：

25 (一) 受刑人莊珉呈前於111年9月24日1時7分許，因妨害公務案
26 件，經本院於111年12月28日以111年度簡字第860號判決
27 判處有期徒刑2月，同時宣告緩刑2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
28 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2萬元，於112年2月10日確定（下稱前
29 案），是受刑人所受緩刑之宣告，係自裁判確定之日即11
30 2年2月10日起算至114年2月9日期滿；又於緩刑期內之113
31 年2月13日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下稱後案），

01 經本院於113年4月30日以113年度交簡字第152號判決判處
02 有期徒刑2月，並於113年5月28日確定，有上開案號判決
03 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受刑人於
04 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
05 拘役、罰金之宣告確定，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06 第2款得撤銷緩刑之事由。惟揆諸前揭說明，仍應審酌本
07 件有無「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
08 罰必要」之情形，以決定是否撤銷緩刑。

09 (二) 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再犯後案且上述2罪均屬故意犯罪，且
10 前案之犯罪時間為111年9月24日1時7分許，酒後對公務員
11 施強暴行為，後案之犯罪時間則為113年2月13日酒後駕駛
12 自用小客車，均屬酒後犯罪，固屬可議。惟本院審酌前後
13 案相隔相當時日，前後案之犯罪性質、犯罪型態、動機、
14 手段及侵害法益不同，非屬再犯相同或相類之罪，彼此間
15 之關連性甚為薄弱，且前後案之犯罪時間相隔將近1年6個
16 月之久，可認各係偶發性之犯罪，況後案受刑人於警詢、
17 偵訊時均坦承犯行，亦見其未存有僥倖心態，又其僅受有
18 期徒刑2月之宣告刑，顯見後案違反法規範之情節及惡性
19 均尚非重大，自難僅因其在緩刑期內更犯後案經本院判處
20 有期徒刑2月確定，即遽認其有高度之法敵對意識或反社
21 會性，或從而推斷前案緩刑宣告已難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
22 行刑罰之必要。

23 (三) 末者，聲請人僅提出前、後案各該判決書，而未提出或敘
24 明有何具體事證足認受刑人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25 果，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本院依卷存證據，除上開判決
26 犯罪事實以外，無其他積極證據或具體說明受刑人有何情
27 狀足認符合「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
28 罰之必要」等實質要件，自難認前案之緩刑宣告有何難收
29 預期效果之情事，基於刑法謙抑性的立法目的及受刑人之
30 犯罪情狀、侵害法益性質、違反法規範情節、再犯原因、
31 主觀惡性、反社會性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形，應認受刑人

01 尚未有執行前案刑罰之必要。
02 (四) 綜上所述，本案不足以認定受刑人所受緩刑宣告難收其預
03 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聲請人前開聲請，
04 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0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游皓婷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應附繕本)

11 書記官 林欣宜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